**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4日，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青〔2024〕28号）”，对“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套）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2025年5月13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休闲椅及配件制 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祯埠镇小河坑工业园区8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19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37.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630万元。建成后达到年产60万件（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员工8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单班制，每日工作时间8h，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6月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年产 60万件（套）休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20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的审批（丽环建青〔2024〕28号），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1210728771519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11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630万元的2.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处理设施均已上齐，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根据环评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要求和现场调查可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60万件（套）休闲用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和现场调查可知，环评中喷塑粉尘排放口因车间布局增加1个，为一般排放口。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为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石灰水喷淋处理后，实际为旋风+水箱处理，其他与环评相比无变化，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和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水箱用水。

冷却水和水箱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粉尘和注塑破碎及布料裁剪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①金属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切割、打孔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污染物主要成分为金属，经过清扫收集便可清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两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主要来自静电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喷塑粉尘通过“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分别由两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喷塑烘干废气

项目在烘干过程中塑粉加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⑥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为烘房提供热源，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水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⑦布料加工粉尘

布料在裁剪、打孔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⑧注塑废气

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⑨破碎粉尘

项目利用粉碎机将不合格品和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破碎成大粒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固废

根据生产过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金属边角料、布废布料、收集粉尘、回收塑粉、废滤芯、生物质燃烧残渣、脱硫石膏、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回收塑粉产回用于生产；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生物质燃烧残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pH、CODCr、SS、BOD5、石油类各监测指标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抛丸、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 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生物质燃烧残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结论

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3日

举报电话：0578-2220198公示地点：[http://www.chinahfjc.com](http://www.chinahfjc.com/)，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chinahfjc.com）

浙江康德意休闲椅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